沈 阳 市 于 洪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114执1452号

申请执行人：王明友，男，汉族，住址沈阳市于洪区。

被执行人：李长久，男，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14民初20378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李长久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李长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长久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长久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南一路2乙-1号3-4-3房产（建筑面积61.94平方米）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王明友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李长久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南一路2乙-1号3-4-3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长久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南一路2乙-1号3-4-3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袁 伟

 执 行 员 姜 鼐

 执 行 员 王昕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连峰